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4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藍治和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4098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4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壹包（驗餘淨重陸點壹貳伍伍公克，含包裝袋壹只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藍治和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409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。而該案所查扣之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（驗餘淨重6.1255公克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保字第598號），經送檢驗，結果含有大麻成分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21100375號鑑驗書附卷可稽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409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一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在卷可稽，而該案中扣得之煙草1包（淨重6.2507公克、驗餘淨重6.1255公克），經送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結

01 果，檢出含大麻成分，屬第二級毒品，有該院民國112年11
02 月21日草療鑑字第1121100375號鑑驗書1份附卷足憑，足徵
03 上開扣案物確為第二級毒品，而屬違禁物無訛，應依毒品危
04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另包裝上
05 開第二級毒品大麻之包裝袋1只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
06 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，一併宣告沒收銷
07 燬。又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業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
08 燬，附此敘明。準此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
09 許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1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1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呂超群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6 附繕本）

17 書記官 許丞儀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